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通川区金南片区、新桥片区、翠屏路片区、火车站片区、永丰街片区、柏林街片区、来凤片区、中心街道片区、人民公园片区二期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通川区大小北街片区、会仙桥片区、张家湾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二标段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达州神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心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川区金南片区、新桥片区、翠屏路片区、火车站片区、永丰街片区、柏林街片区、来凤片区、中心街道片区、人民公园片区二期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通川区大小北街片区、会仙桥片区、张家湾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二标段；

2.工程地点：通川区金南片区；

3.工程规模：老旧小区改造 3152 户，包含和谐锦苑、金地花园、欧鹏小区等 17 个小区。主要包括改造燃气管道 140km、供水管网 27km、排水管网 39km，以及道路、停车场、供电、照明、垃圾收储、无障碍、便民等配套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6218.7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高君 ；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注册号： 5103005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6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圆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5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年4月5日。

2. 订立地点：达州市通川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达州神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北外
镇江湾城安置房 1 栋 2-2
电话：0818-3503538



监理人：四川心源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达州市市辖区莲花湖片
区 IID4-4 地块内红星国际广场
一期 A.B 区 1-2 栋 20-2
电话：0818-5136569
开户名：四川心源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达州西外新区支行
账号：2317576409100043615

